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入河排污口允许使用通知书

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书等资料收悉，经我局审查，符合相关规定要求，准予该入河排污口正式投入使用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1月25日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。